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 **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其中包括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針對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的一套統一的十四項核心股東保障標準，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i)修訂現行大綱及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核心股東保障標準，並作出若干其他內部管理之修訂(統稱「建議修訂」);及(ii)採納一套納入建議修訂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新大綱及細則(「新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行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以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因採納新大綱及細則而帶來的建

議修訂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寄發予股東。因此，股東務請閱覽通函附錄三所載之建議修訂詳情。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寧忠志先生、李天海先生及彭子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森林先生、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